



#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

评价标题分别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 2626 (XXV) 号、  
第 3202 (S-VI) 号、第 3281 (XXIX) 号和第 3362 (S-VI)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

委员会副主席（乌·图坎）根据就 A/C.2/32/L.104、L.105 和 L.106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而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 3362 (S-VII) 号决议设立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为着手进行改组联合国系统拟订详细的行动提案，以便使联合国系统根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 3172 (XXV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3 (XXIX) 号决议，更能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的问题，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重申希望继续进行联合国系统这项改组过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对于这项改组构成一项有价值的初步贡献，

1. 注意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并深为感谢特设委员会主席杰出地主持了委员会的工作；

2. 决定特设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载建议第八节第5段应修正如下：

“5. 大会应请秘书长在同各会员国充分协商后任命一位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其职等由秘书长决定，但应与下面所述的任务相称，在秘书长授权下执行任务，有效地协助他根据《联合国宪章》为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行政首长的职责\*，因此，这位总干事应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

“（一）保证向联合国系统内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各组成部分提供有效的领导，并在执行系统内全面协调工作上提供有效的领导，以便确保在全系统基础上对发展问题采取多部门的处理方法；

“（二）保证在联合国组织内对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一切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活动，执行一致、协调和有效的管理<sup>2</sup>。

“此外，秘书长可将与联合国组织全部经济和社会活动有关的职责方面的其他任务交付总干事。总干事应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不超过四年。

3. 赞同经上文第2段修正的特设委员会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并将其列为本决议的附件；

4. 请秘书长尽早任命一位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最好是在一九七八年春季任命；

5.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更详细地说明他如何计划根据各方所提的意见<sup>3</sup>来执行本决议附件中的结论和建议，和必要时就需要进一步阐明的问题征求意见。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2/34）。

\* 总干事的薪金总额将介于副秘书长和秘书长的薪金之间。因此，工作人员条例应予修正。

<sup>2</sup> 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联合国组织内所有各厅处和机关，并不妨碍各该单位根据其有关立法授权各自所具有的权限或职权范围。

<sup>3</sup> 在特设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和本届大会中所提的意见。

6. 请秘书长执行向他提出的那些建议，并请他协助同改组有关的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内通过该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这些建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其中包括进一步的执行计划；

8. 决定继续审查上述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附件

〔经修正后的 A/32/34 号文件第三章〕

\* \* \* \* \*

大家在非正式协商中也都同意在第二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内应载入下列一段：

“委员会同意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薪金总额将介于副秘书长和秘书长的薪金之间。因此，工作人员条例应予修正”。

-----